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9)：

1.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在各區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新界村屋的僭建投訴？當中在各區已完成處理、確認違例，及已發出清拆令的個案數量分別是甚麼？當中被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為何？
2. 有多少新界原居民因僭建而不再獲豁免繳交差餉？
3.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花了多少資源主動巡查新界村屋？當中發現多少宗新界村屋僭建個案？有多少個案被發出清拆令？
4. 現時尚有多少個新界村屋僭建的清拆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完成？請分別列出到期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清拆令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屋宇署一直負責處理公眾就私人樓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包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作出的舉報及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的私人樓宇僭建物個案。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期間，本署接獲 2 588 宗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舉報。有關接獲個案、已處理個案、須予取締僭建物個案及就接獲個案發出清拆令的數目，按地區劃分如下：

地區	接獲 個案數目	已處理 個案數目	須予取締 僭建物 個案數目	發出 清拆令數目
離島	213	180	11	3
荃灣	84	70	3	3
西貢	315	273	5	4
沙田	192	180	3	1
大埔	682	617	8	7
元朗	625	533	30	8

北區	190	167	6	5
葵青	38	23	1	0
屯門	249	206	10	7
總數	2 588	2 249	77	38

由於本署沒有備存重複投訴個案的統計數字，因此無法提供涉及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基於有關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有僭建物，在 2013 年有 88 宗豁免繳交差餉的新申請被拒絕，有 124 宗獲豁免繳交差餉的個案被撤銷豁免。至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因有僭建物而不獲豁免繳交差餉的個案總數，民政事務總署並無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屋宇署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村屋組，專責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村屋組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有關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就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在 2013-14 年度，村屋組的開支約為 3,100 萬元。就委聘顧問進行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以及處理根據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涉及的開支約為 740 萬元。村屋組負責執行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全盤工作。巡查和清拆首輪取締目標，屬於村屋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單就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在清拆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中，本署在 2013 年巡查 8 927 間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其中約有 1 000 宗列為屬於首輪取締目標的個案，須予調查。本署會先進行詳細勘測以核實僭建物的性質，才會向有關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業主發出清拆令。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署就確定為首輪取締目標的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共 84 張。

- 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共有 729 張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有關的清拆令仍未獲遵從。這些未獲遵從清拆令的數目，按逾期年數表列如下：

逾期年數	清拆令數目
1 年以下	303
1 至 3 年	323
4 至 6 年	96
7 至 9 年	6
10 年或以上	1
總數	729